

「全新客户个人保险尊享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1. 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保险」）提供的「全新客户个人保险尊享礼遇」（「本优惠」）之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经「招商永隆银行一点通」手机应用程序预约开户并开立招商永隆银行（「本行」）存款账户，及此次开立本行存款账户当日前 12 个月内于本行没有持有任何个人或联名存款账户（只持有招商永隆信用卡则除外）的客户（「全新客户」）。
3. 本优惠只适用于全新客户在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本行网站及／或「招商永隆银行一点通」手机应用程序及／或招商永隆保险网站及／或「招商永隆保险 E-INSURE」手机应用程序输入指定优惠编号「NEW」投保个人保险产品（「网上投保」），个人保险产品包括「旅游综合保险 2.0」（全年保障）、「家居乐」保险、「家佣保」保险及／或「个人意外保险计划」。
4. 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网上投保个人保险产品（全年保障），可享以下奖赏：

奖赏条件	奖赏优惠
成功网上投保以下个人保险产品，每单净保费达港币 600 元或以上，多买多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游综合保险 2.0」（全年保障）• 「家居乐」保险• 「家佣保」保险• 「个人意外保险计划」	可获赠港币 100 元超市现金券

5. 网上投保时若未能输入指定优惠编号，恕不获享相关奖赏优惠。
6. 超市现金券（以下简称为「现金券」）将于成功网上投保后起计的 3 个月内邮寄至投保时所输入的通讯地址。
7. 如现金券因邮递失误或因邮件地址数据不准确而导致寄失或延迟，本行及招商永隆保险恕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8. 现金券不可兑换现金或以其他优惠替换。现金券如有遗失或损毁，概不补发。
9. 现金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现金券送罄，招商永隆保险有权随时以其他现金券取代而无须另行通知。而现金券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本优惠所提供现金券不相同。如有争议，概以招商永隆保险之最终决定为准。
10. 有关现金券之使用详情，请参阅现金券上所列明之条款及细则。
11. 本行及招商永隆保险并非现金券之供货商，故此不会承担与其有关之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现金券之争议，客户应直接向供货商查询。
12. 若在成功网上投保后取消上述任何保险产品，保费将根据有关保单条款及细则退回（如有），所获享之现金券金额亦将在退回之保费中扣除。
13. 本优惠不适用于续保之保单。
14. 本优惠不可与其他招商永隆保险推广活动同时使用。
15. 宣传产品只提供保费优惠讯息，不涉及保单条款。客户可按个人需要选购合适的保险产品，保单详细内容请参阅有关保险合同之条款及细则。
16. 以上之保险产品由招商永隆保险承保。此保险产品并非本行之产品。

17. 本行为招商永隆保险委任之保险代理机构（保险业监管局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3403）。本行只可就委任保险人所提供之保险产品进行推广，提供意见或安排保单。
18. 招商永隆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19.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由招商永隆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20. 招商永隆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上述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21. 招商永隆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上述保险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招商永隆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